

人间草木

落叶飘零时

■程方

早上起床，感觉空气中夹着一丝凉意，走在路上，只觉路旷人稀，大家都行色匆匆。

居家近处有一条河，堤岸上植有一片片浓密的丛林，树的品种繁多，有的能叫上名字，有的还叫不出名字。树下修有步道，在这里漫步，没有斗室的局限和生活的琐碎，初时只觉是闲情逸致，时间久了，便成了一种习惯。

走在步道上，你什么都可以想，想太阳在大海里裸泳，海浪是大泳池里激起的水花；想月亮穿着漂亮的夜幕婚纱出嫁，而星星则是婚礼现场炸开的礼花……

触景而生情，吟一首唐诗宋词，情真意切，感觉穿越时空，自己就是那些诗词大家；情至激越处，会有模有样地亮亮嗓子，直抒胸臆，丢掉拘泥，着调不着调并不重要。

还可以选择什么都不说、什么都不想，大脑像一片无云的天空，肢体不受一点约束，超凡脱俗，顺势而为。或走或停，静静地看天上云散云聚，呆呆地听风吹过耳边，伸手打捞水面绿藻，看河床曲线之美。二十四桥的明月、钱塘江的秋潮、普陀山的凉雾、荔枝湾的残荷、钓鱼台的柳影、盘锦的芦苇荡这里都有，这里就是整个世界，整个世界都是你的。

回想春气初扬时，从林生机次第显现，花鸟草虫悉数登场。撩人的杏花、娇艳的桃花、内敛的梨花，随着温度的升高而变得灵动。叶芽也不失时机扩展领地，枝头那一点嫩绿毛茸茸的，叫你不忍触碰，生怕自己粗糙的手指会伤害到它。叶片意气风发，每天都在蜕变，白天伴朝阳起舞，夜幕拉开后，在微风吹拂下，给喧嚣世间演奏着催眠曲，夜也因此静下来。

林中地面的光斑很快由大变小，从林成了生灵的庇护所，鸟在林间安居，筑巢繁衍、觅食嬉戏、避暑纳凉。慢慢地，蝉叫起来了，不知疲倦，吵热了整个夏天。蝴蝶飞来了，不停扇动着多彩的翅膀，穿梭在花间，给这个纷繁的丛林添加些许灵动。突然就想起一个非常美好的说法：蝴蝶是一朵花的灵魂，回来是为

寻找自己。

许多时日以后，再次独自在丛林中的便道上，脚下的树叶已经层层叠叠，树上存留的几片叶子一如老人稀疏的华发。我随手捡起一片树叶，叶脉萎缩，叶面粗糙，形体卷曲。风吹来，或焦黄或斑驳的树叶不断从空中飘落，沿着从前花瓣飘落的方向，带着各异的旋转姿势，恰如没有统一着装的空中舞蹈。只是飘得很慢，心事重重的样子，应该是在低头寻找从前身边的那朵花，虽然花瓣早已褪色成泥。

树叶飘落便意味着到了生命的终点，是永久辞别，也许这就是历代文人墨客悲秋情愫的来源。其实我更愿意相信这是花叶之间的心灵契约，是“执子之手，与子偕老”的执着。我还愿意相信，落叶是有灵魂的，枝头只是树叶漂泊时的旅居之地，飘落才是一直耿耿于怀向家奔赴的实施。落叶缤纷的色彩，也是秋天一种不可或缺的美的元素，这样想着，情绪就不再随树叶往下沉。

不管你想到想不到，树叶都已经以自己生命之轻成就了母体的生命之重，已经把自己的生命价值镌刻在年轮里，是初心成就之后的转身，简单用“落叶归根”去解读树叶飘落显然有些肤浅了。

返回的路上，秋风又渐渐地刮起来，回望河岸丛林，我知道树叶群体舞还在上演，隐约可以听到“沙沙”声，那是舞者绣鞋和地面的摩擦。

抚平手中的树叶，像是掰开一个有温度的手掌，里边攥着一个绿色的梦。



生活点滴

香甜烤红薯

■刘建峰



冬日的街头，寒风凛冽，行人匆匆，然而，那一缕香甜的烤红薯味道，却如同一束阳光，穿透寒冷的空气，洒在人们的心田。烤红薯，这个平凡而又朴实的美食，承载着无数人的回忆，温暖着人们的心。

记忆中的烤红薯，总是出现在寒冷的冬天。当第一片雪花飘落，大地银装素裹，烤红薯的小摊便如同一颗颗温暖的星星，在街头巷尾闪烁。摊主们通常穿着厚厚的棉衣，戴着帽子和手套，守着一个简陋的烤炉，炉中的炭火熊熊燃烧，散发出阵阵热气。那烤炉，多数是用旧油桶改造而成，外面刷上一层黑色的油漆，虽然简陋，却充满了生活的气息。

走近烤红薯摊，一股浓郁的香气扑面而来，让人垂涎欲滴。红薯静静地躺在烤炉上，紫红色的外皮在炭火的烘烤下变得焦黑，有的地方还微微裂开，露出金黄色的内瓤，仿佛在向人们展示自己的成熟与美味。摊主熟练地翻动红薯，让它们均匀受热，确保每一个红薯都烤得恰到好处。

买一个烤红薯，捧在手中，那温热的感觉瞬间传遍全身。红薯的外皮有些焦黑，但这正是炭火赋予它的独特印记。轻轻剥开外皮，露出金黄色的内瓤，热气腾腾，香气扑鼻。咬上一口，软糯的感觉在口中散开，甜蜜的滋味瞬间弥漫开来。那是一种纯粹的、自然的味道，没有任何添加剂的修饰，只有红薯本身的甘甜和炭火的香气。这种味道，让人想起了童年的时光，想起了那些在乡村田野里奔跑嬉戏的日子。

小时候，生活在农村，烤红薯是冬天最常见的美食之一。每到冬天，村里的孩子们就会相约去田野里挖红薯。大家拿着小铲子，在田野里寻找那些藏在泥土中的宝贝。找到红薯后，便兴高采烈地把它们装进篮子，然后找一个避风的地方，生起一堆火，开始烤红薯。孩子们围坐在火堆旁，一边取暖，一边期待着红薯快点烤熟。看着红薯在火中慢慢变得焦黑，心中充满了喜悦和期待。

当红薯终于烤熟，大家迫不及待地用树枝把它们从火中拨出来，不顾烫手，赶紧剥开外皮，品尝那香甜的味道。那一刻，仿佛整个世界都变得温暖而美好。大家一边吃着烤红薯，一边分享着彼此的故事和梦想，欢声笑语在田野里回荡。有一次，吃得太急，红薯粘得脸上都是，每个人都像大花猫，大家互相看着，哈哈大笑。那纯真的模样，让人至今难忘。

除了孩子们，大人对烤红薯也是情有独钟。在农村，冬天的夜晚格外寒冷，一家人围坐在火炉旁，烤着红薯，聊着家常，那场景无比温馨。爷爷会给孩子们讲述古老的故事，奶奶则坐在一旁微笑着看着大家，眼中充满了慈爱。烤红薯的香气弥漫在屋子里，让人感到安心、舒适。这种温馨的家庭氛围，是烤红薯带给人们的另一种珍贵的礼物。

随着年龄的增长，我离开了农村，来到了城市生活。城市里的冬天虽然没有农村那么寒冷，但烤红薯的味道却依然让人感到亲切。每当在街头看到烤红薯摊，我都会忍不住买一个，品尝那熟悉的味道，回忆起那些美好的童年时光。烤红薯，就像一位久违的老朋友，无论岁月如何变迁，它始终陪伴在我身边，给我带来温暖。

如今，生活节奏越来越快，人们的口味也变得越来越挑剔，然而，烤红薯却依然保持着它的朴实和美味，深受人们的喜爱。它不需要华丽的包装，也不需要复杂的烹饪技巧，只需要一个简陋的烤炉和一堆炭火，就能散发出诱人的香气，让我们感受到生活的简单与美好。

百姓纪事

吃大席

■方奥旗

童年时期，吃大席是我期待的事情。

吃大席，用我们豫东方言来说又叫“坐桌”。凡遇红白喜事，主人家都要宴请亲朋好友、左邻右舍吃一场大席，这样才够排场。老百姓无论结婚、生子、做寿、升学、开业、节庆，都要吃席，有时候什么祝福的话都不用说，问一句“什么时候吃席”，就能表达祝福的心意。

农村办酒席，主打的就是一个热闹。农村大席有独特的烟火气，从露天的灶台，到忙碌的厨师，再到热气腾腾的菜肴，一切都充满了生活的气息。我有一回参加婚礼，看见掌勺的师傅在院子里临时搭建的灶台上翻炒菜肴，那烟火缭绕的场景至今难忘。农村大席的味道也是让人难以忘怀的，掌勺的师傅通常有着多年的经验，他们用传统烹饪手法做出的菜肴有着家乡的味道。印象中有一道梅菜扣肉，肉香与梅菜的香味完美融合，肥而不腻，口感完全不输酒店大厨做的。在农村吃大席，能感受到最纯粹的欢乐和祝福，大家聚在一起，为新人庆祝，为喜事欢呼，那种喜悦是发自内心的，没有任何的修饰和伪装。在那样的氛围中，享受美食也变得更加愉悦和满足。

在豫东一带，谁家红白喜事，都是要待客的，所谓的待客，就是在办事的当天，喊上亲朋好友来到家中，参加仪式。现代人口中经常讲的“仪式感”，其实农村人是最重视的。办完仪式，便是重头戏——吃大席。拉桌子、拉板凳、组织人员落座、发餐具，一套动作一气呵成，毫不拖泥带水。场地通常选在自家院子，院子里坐不下，就把桌椅摆到门外，如果客人多，

甚至要摆到胡同里。在这个时候，邻里都会乐意前来帮忙，倒水、敬烟这些事，很多时候都是邻居在帮忙做。

一系列准备工作之后，便是人们期待的上菜环节了。豫东农村一带的大席通常都是二十八、三十或者三十二个菜，根据价位，菜的数量不等，但无论有多少菜，凉菜都是打头的，打头的凉菜有凉拌黄瓜、凉拌牛肉、盐水大虾等。凉菜上齐后是四道“大件”，分别为烧鸡、黄河大鲤鱼、蒸肘子、猪头肉。上完“四件”，还会有红烧肉、辣子鸡块、白菜炖羊肉、芹菜炒肉、土豆牛肉、烧豆角、拔丝馒头、挂霜花生米、琉璃丸子等。最后一道是“滚蛋汤”，也就是紫菜蛋花汤。之所以叫“滚蛋汤”，有两重含义，一是滚蛋汤做法确实为热汤滚鸡蛋，二是这道汤作为最后一个菜，表示菜已上齐，客人已经吃得差不多了。

小孩子坐桌，不为别的，通常是为了吃到一些稀罕物，比如芝麻球和八宝饭等甜品，真正的大菜吃不了多少。这种时候，主人家通常不会吝啬，菜上得多，吃不完，客人回去还能带上一一些“杂菜”，回家一烩，那味道，令我至今难以忘怀。

随着时代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，现在农村人待客也都选择在酒店了，吃大席的热闹场景已不复存在。滋滋冒油的肉片、甜糯的八宝饭……在物质丰富的今天，我们随时可以吃到，但已吃不出当年的味道。如今我怀念吃大席，不是为再次吃到美食，而是怀念那相聚的热闹，怀念逝去的童年时光和那份淡淡的乡愁……